

四、主要國家 P2P 借貸之發展經驗與借鏡

P2P 借貸(peer-to-peer lending)透過線上借貸平臺提供金融服務，不僅滿足有關資金供需、補充傳統銀行服務的不足，亦有助於普惠金融(financial inclusion)；惟在部分國家平臺監管不足下，國際間已衍生詐騙、挪用資金及無力償付等風險與監理問題，值得關注。此外，近期我國主要 P2P 借貸平臺家數已逐漸增加，或有建議應適度管理及協助發展。本文簡介國際上 P2P 借貸平臺發展現況，探討其營運模式、風險及監理等議題，並說明我國借貸平臺之發展及相關建議。

(一)P2P 借貸之經濟意涵與效益

1. 基本概念

P2P 借貸又稱市場平臺借貸(marketplace lending)，係指藉由群眾籌資方式，透過網路將資金提供者的資金聚集起來，貸放給資金需求者的一種小額借貸模式。由於金融科技(financial technology)快速發展所帶來的契機，這種透過線上平臺媒合或競價、兼具貸放與投資之模式，相較於傳統銀行，可使借款人較易取得貸款，投資人獲得更高利率的報酬，從而使兩者皆能從中受益。

2. 經濟意涵

- (1)補充傳統金融不足：P2P 借貸理念緣起於為協助經濟弱勢或急需資金週轉民眾向銀行借貸較難的問題，而提供方便快速且進入門檻較低的借貸管道，形成與傳統銀行互補之經濟部門。
- (2)解決經濟摩擦(economic friction)¹：經營 P2P 借貸平臺之金融科技業，直接媒合借款者與貸款者(投資人)，藉以降低金融中介機構進行資產轉換的固定成本，亦即金融去中介化(financial disintermediation)，降低供需雙方交易成本。

¹ Aaron, Meyer, Francisco Rivadeneyra and Samantha Sohal (2017),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And the Future of Monetary Policy,” Bank of Canada Staff Discussion Paper 2017-10, Jul.

3. P2P 借貸之效益

對社會創造之價值主要表現於促進普惠金融、增進資金使用效率及發展新的商業信用模式三方面。

(1) 促進普惠金融

部分國家或地區(例如中國大陸及印度)地域幅員遼闊，區域金融服務便利性及普及度仍有不足，企業及個人資金借貸需求仰賴線上借貸方能得到滿足。以中國大陸為例，國有銀行一般只會對國有企業提供貸款，中小型或微型企業借款不易；因此，P2P 借貸平臺在民間經濟領域中，扮演重要角色。在拉脫維亞、巴西等金融設施不足的國家，**P2P 借貸開啟了小型企業融資的新來源²**。換言之，**P2P 借貸有助於使金融服務嘉惠於所有民眾**。

(2) 增進資金使用效率

網路交易無地域性，借款人及投資人不受空間(國家或地區)限制；另因無實體通路，人事及設備成本降低，營運資金成本相對較低且潛在投資收益較高，較易吸引投資人，提高借貸資金媒合效率與社會資金利用率，除有助地下金融檯面化外，亦具備聚集小額資金作規模經濟使用之功能。

(3) 發展新的商業信用模式

數位經濟崛起導致商業模式與金融服務態樣發生變化，P2P 借貸之新型金融服務模式有助平臺業者運用先進科技蒐集與分析借款人信用資訊，開發有別於傳統銀行的信用評分系統，可補充現行正規徵信機制或信評公司所建立之商業信用體系，特別是對信用邊際客戶或未接受銀行的服務者。

(二) 國際發展現況與平臺營運模式

P2P 借貸發展初期，基本孕育條件與網路使用的便利性有關。其**迅速興起原因可追溯自 2008~2009 年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隨著**國際金融監管尺度趨嚴**，銀行為提高其資本適足率，遂緊縮授信標準，個人及中小(或微型)企業

² 詳參 Lagarde, Christine (2018), "A Regulatory Approach to Fintech," IMF Finance and Development, Jun.。

向銀行申貸不易；另一方面，在**貨幣寬鬆及低利率環境**下，非銀行業者為滿足投資人追逐較高收益需求，紛紛架設線上借貸平臺居間媒合資金供需，貸放金額因而快速成長。簡言之，**簡便、迅速、小額是 P2P 平臺與銀行競爭之 3 大優勢**。

1. 全球 P2P 借貸市場規模

(1)英國 Zopa 係全球最早成立的 P2P 個人金融借貸公司，其線上平臺於 2005 年 3 月設立。隨後美國 Prosper 與 LendingClub 亦陸續於 2005 年 11 月及 2006 年 8 月成立。

(2)全球金融危機發生後，主要國家非銀行業者設立之借貸平臺增加。上(2017)年全球 P2P 貸放金額達 870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約 42.6%³(圖 1)，惟其規模僅占全球銀行上年第 4 季對民間非金融部門之放款 67.36 兆美元⁴之 0.13%，規模尚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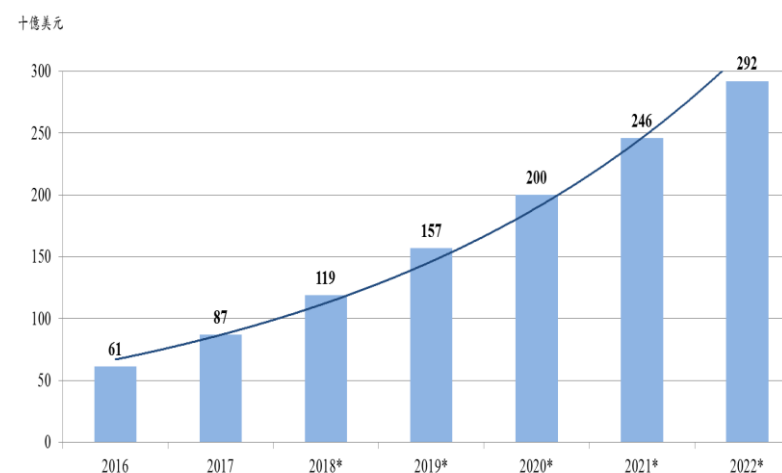
2. 主要國家借貸平臺發展情形

(1)各國發展情形不一，以中國大陸發展最快速

①美國：主要有 Lending Club、Prosper、SoFi、Avant、Kabbage、Upstart 及 LendKey 等，2016 年其替代性金融 (alternative finance)⁵市場規模達 345 億美元，年成長 22%，其中 P2P 借貸達 323 億美元。

圖 1 全球 P2P 借貸市場貸放金額

2016~2022 年



註：(1)全球統計範圍以歐洲、中國及美國為主。(2) *表示估計值。

資料來源：(1) Statista (2018)；(2) Harding Loevner (2018)

³ 詳參 Statista Digital Market Outlook 2017。

⁴ 資料來源：BIS Statistics (2018), “Credit to the private non-financial sector,” Updated 5 Jun.。

⁵ 替代性金融係指企業或個人向金融中介或透過金融市場以外的融資管道籌資，其中包括 P2P 借貸平臺及群眾募資平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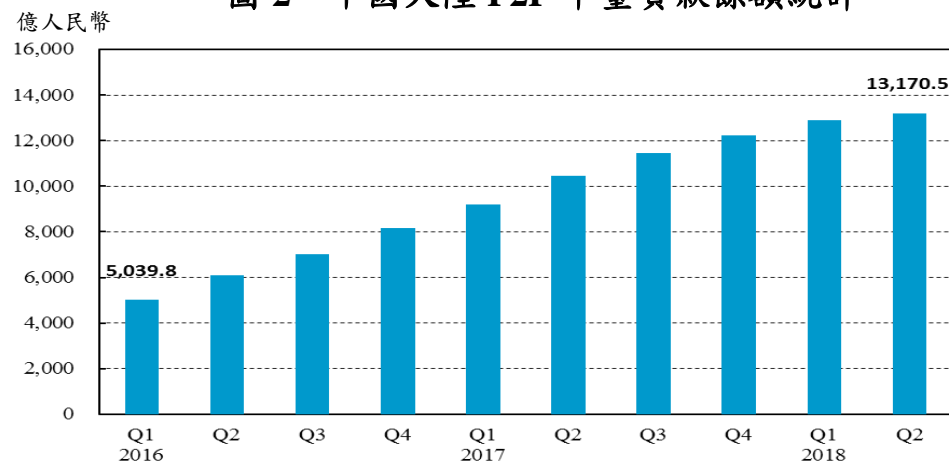
②英國：主要有 FundingCircle、Zopa、RateSetter 及 ThinCats 等，2016 年其替代性金融市場規模達 46 億英鎊(約 56.6 億美元)，年成長 44%，其中 P2P 借貸達 40 億英鎊(約 49.2 億美元)。

③澳洲：主要有 SocietyOne、MoneyPlace、Harmony 及 Wisr 等，2016 年其替代性金融市場規模達 6.1 億美元，年成長 53%，其中 P2P 借貸達 5.48 億美元⁶。

④中國大陸：最早之借貸平臺為 2007 年 6 月成立的「拍拍貸」，至本(2018)年第 2 季底，全體平臺家數已達 6,548 家，貸款規模達 1 兆 3,170 億人民幣(約 2,036 億美元)，相較於 2016 年第 1 季底 5,040 億人民幣(約 774.5 億美元)，近兩年增幅達 1.61 倍，增長快速(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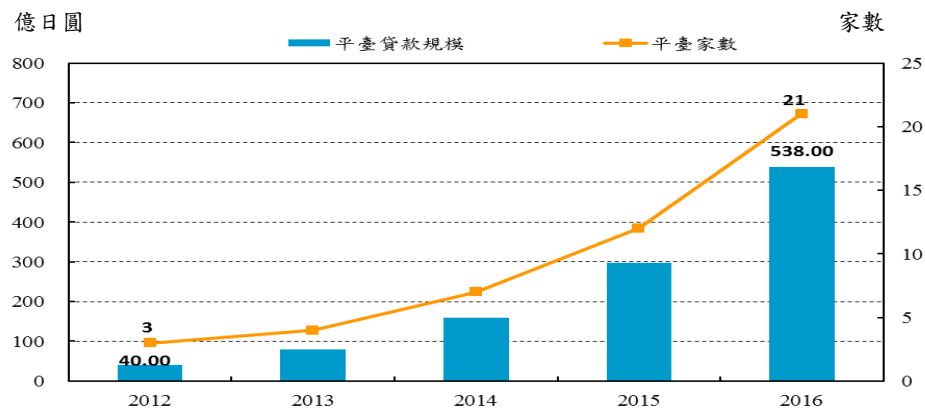
⑤日本：最早之借貸平臺為成立於 2008 年之 maneo。自 2012 年至 2016 年，家數由 3 家增加至 21 家，貸款規模由 40 億日圓(約 0.48 億美元)增加至 538 億日圓(約 4.64 億美元)(圖 3)。

圖 2 中國大陸 P2P 平臺貸款餘額統計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網貸天眼」與「網貸之家」網站

圖 3 日本 P2P 平臺貸款規模與平臺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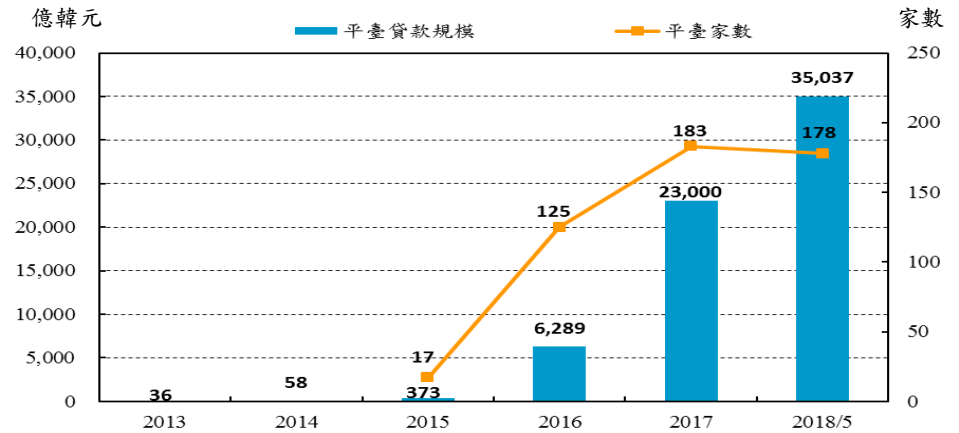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整理

⁶ 其中企業貸款 2.24 億美元、消費者貸款 1.58 億美元、應收票據融資 1.3 億美元及不動產抵押貸款 0.36 億美元，詳見 Cambridge Centre for Alternative Finance (2017), “Cultivating Growth: The 2nd Asia Pacific Region Alternative Finance Industry Report,” Sep.。

⑥韓國：第一家借貸平臺為 2006 年成立的 Money Auction。至 2015 年，平臺家數與市場規模始快速增加，至本年 5 月底，家數由 17 家增加至 178 家，貸款規模 3 兆 5,037 億韓元(約 32 億美元)，較 2015 年底 373 億韓元(約 0.32 億美元)，增加 92.9 倍(圖 4)，其中前 5 大平臺合計市占率約 4 成。

圖 4 韓國 P2P 平臺貸款規模與平臺家數



資料來源：韓國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及 P2P Finance Association

(2)營運模式基本類型

①依據 CGFS 及 FSB(2017)報告，分為傳統、公證(notary)、保證收益、資產負債表及發票交易/應收帳款承購等 5 類模式(表 1)

傳統模式係以處理資訊為主；公證模式係指銀行參與合作撥貸，而後將債權轉讓其他投資人；保證收益模式係向出借人(或投資人)承諾一定收益；資產負債表模式為平臺業者以自有資金撥貸；發票交易/應收帳款承購則與商業交易融通為主。

表 1 P2P 借貸平臺營運模式

模 式	運作說明	監管考量因素及權責機關
1.傳統模式	提供訊息及相關服務為主不涉入撥貸：借款人於網路平臺申請貸款，由平臺核准貸款後揭露相關訊息，投資人透過該平臺尋找投資標的，將資金借予借款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經手借貸資金管理，主要國家通常依民事及商事法等相關規範管理 如涉及客戶資金管理，係由金融法規管理，例如英國金融行為管理局(FCA)
2.公證模式	撥貸銀行債權轉讓其他投資人：平臺與銀行合作，由銀行撥貸，而後將債權轉讓予投資人或機構投資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涉及銀行撥貸，係由銀行監理機關管理 如涉及證券化業務，係由證券監理機關管理，例如美國證管會(SEC)
3.保證收益模式	平臺保證收益：由平臺向投資人提供本金或利息收益的保證。	涉及保證業務，係由銀行或保險監理機關管理，例如中國大陸銀保監會
4.資產負債表模式	平臺以自有資金撥貸：平臺直接撥貸，並帳載於本身的資產負債表內，而後透過轉讓債權予投資人或機構投資人之方式，獲取所需的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銀行業須遵循民事及商事法律規範 涉及投資人權益，係由證券監理機關管理，例如美國證管會
5.發票交易/應收帳款承購	平臺憑商業發票/應收帳款撥貸：平臺業者提供中小企業有(或無)追索權的應收帳款承購服務。	涉及商業交易票據及應收帳款融通，係由金融法規管理，例如英國金融行為管理局

資料來源：(1)Committee on the Global Financial System, CGFS 及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2017), “FinTech credit,” May；(2)央行金檢處整理

② 依據金融活動本質作為監理基礎

國際間大抵對相同金融業務活動採相同監理標準，前述借貸模式如**涉及吸收大眾資金者宜由銀行監理機關介入監管；發行有價證券者則由證券監理機關監管；其他未涉金融法令者則由民事、商業、資安等相關法律主管機關監管**，惟仍須視實際業務行為，由相關權責機關會商合作(表 1)。

3. 知名平臺經營管理特色

(1) 經營管理特色

國際間知名借貸平臺的經營特色，包括應用先進之信用評分系統與風險管理技術(例如英國 Zopa 及美國 Lending Club)，提供多元化貸款與借貸便利性，並吸引不同類型客戶交易(彙整如表 2)。

表 2 國際知名借貸平臺經營管理特色

借貸平臺	經營模式及管理特色
1. Zopa (英國)	營運模式為 傳統模式 ， 擅長依客戶需求提供個人貸款 ，借款金額介於 1 千至 2 萬 5 千英鎊之間。2017 年與 2018 年該平臺分別被 British Bank Awards 評選為英國「最佳替代性金融公司」；另依 Moneywise 2018 年對借款人與投資人調查結果，則被評選為「最受信賴的 P2P 平臺」。
2. Lending Club (美國)	營運模式為 公證模式 ，由合作銀行 Web Bank 撥貸，並將債權進行證券化後，售予投資人， 採用先進之信用評分系統與風險管理技術 ，個人貸款金額介於 1 千至 4 萬美元之間，企業貸款介於 1 萬 5 千至 30 萬美元之間， 2014 年該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3. 點融 (中國大陸)	營運模式為 保證收益模式 ，平臺向借款人收取保證費，並對符合平臺規定之投資條件的投資人，提供本金保障計畫，惟 2016 年 8 月銀監會發布「網路借貸資訊仲介機構業務活動管理暫行辦法」，規定 平臺不得直接或變相向出借人提供擔保或承諾保本保息 。
4. SoFi (美國)	營運模式為 資產負債表模式 ，平臺對已有學生貸款的大學畢業生提供低利貸款，並代償其先前高利的學生貸款；此外，平臺可將債權證券化或轉讓債權予合格投資人，以獲取營運資金。
5. Market Invoice (英國)	營運模式為 商業發票交易模式 ，中小企業可透過平臺出售未到期商業發票予投資人(或機構投資人)，以獲取營運資金。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依據上述平臺網站資訊及相關媒體報導整理

(2)營運模式之成功要素

經整理上述國際知名平臺之營運模式，其成功要素可歸納如次：

①運用資訊通訊設備，降低營運成本

借貸平臺在線上完成所有交易流程，無須聘僱大量作業人員，可有效減少營運資金及行政管理成本，進而有能力提高投資人收益。

②顧客互動及關係管理

P2P 平臺的成功取決於客戶信任及網路服務功能。運用廣泛的新數據與掌握即時資料及分析，來偵測潛在客戶需求與商機，訂定商業行動策略，量身打造顧客體驗，並減少客戶流失，從而建立良好的形象。

③有效分散借款人來源，降低壞帳衝擊

多樣化(diversification)是借貸平臺持續經營的重要原則之一，另為避免因單一或特定類型之借款人違約，衝擊投資人權益及影響平臺健全營運，亦須積極拓展並分散借款人來源。

④健全徵(授)信、覆審與貸後管理機制

借貸平臺客戶多元且無法以臨櫃親訪方式辦理，多藉先進電腦設備辨識及分析客戶資料，加強徵(授)信審核作業⁷，掌握借款人償債履約能力及強化信用管理。由於平臺借貸多無擔保，借款人違約時，帳款回收率不高，部分國家(例如日本)業者會要求借款人(中小企業)提供擔保，強化債權安全性。

⑤提升貸款訂價系統之精確度

借貸平臺仰賴多元化徵信來源，例如公開的徵信系統或網路社群的信用評價等質化與量化的大數據，進行信用評分與利率訂價，提升風險訂價系統的精確度，確保營運收益。

⁷ P2P 借貸平臺的審核重點有別於傳統銀行採用之 5P 原則，亦即「借款戶」(People)、「資金用途」(Purpose)、「還款來源」(Payment)、「債權保障」(Protection)及「授信展望」(Perspective)。

(三)P2P 借貸之風險與監理

1. P2P 借貸之風險及降低風險措施

P2P 借貸雖有其效益，惟如管理不當，亦帶來多項風險，例如違約風險、平臺倒閉風險、詐欺風險、資訊不對稱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人保護風險及網路攻擊風險等，允宜適當監管及採取相應措施以降低風險(表 3)。

表 3 P2P 借貸之可能風險及降低風險措施

風險種類	可能風險	降低風險措施
1.違約風險	P2P 借貸多無擔保，當借款人違約時，平臺不易掌握借款人其他資產，導致放款回收率低且追償成本高。	1.規定 每筆借款上限 ，以分散風險。 2.建立 補償基金 ，當借款人違約時提供投資人保障。
2.平臺倒閉風險	平臺經營虧損而發生倒閉，使借貸契約無法履行或客戶資金被平臺挪用。	要求設立第三人保管之 分離帳戶 ，以隔離平臺倒閉風險。
3.詐欺風險	交易透過網路進行，可能有竊盜、洗錢、資助恐怖分子、侵害消費者隱私及個資保護等詐欺風險。	要求平臺 自我控管 ，例如進行人工查核或利用第三方資訊驗證身分。
4.資訊不對稱及資訊品質欠佳	投資人不易取得或確認借款人提供之財務或其他資訊，導致過度仰賴平臺的信用評等。	要求平臺提供 標準化且更透明的借款人財務資料 。
5.流動性風險	投資人取得之債權憑證多缺乏次級市場，不易轉售換取現金，面臨流動性風險。	充分告知投資人 面臨之流動性風險。
6.投資人保護風險	P2P 借貸多無投資人保護機制，且未明確告知廣大投資人此項事實。	建立 投資人保護機制 ，或明確告知投資人無保護機制之風險。
7.網路攻擊風險	交易透過網路進行，面臨較大之網路攻擊風險。	聘任 足夠技術專家 以防範風險。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整理自英國、澳洲、中國大陸及美國相關文獻

2. 主要國家之監理作法(彙整如表 4)

- (1) 早期國際間因對新型態的 P2P 借貸平臺尚無監管經驗，故多採「先營運、後規範」的做法。
- (2) 惟最近數年，P2P 借貸平臺逐年增加、借貸金額擴大，且參與借貸投資者眾多，在國際間部分平臺不斷發生爭議事件⁸後，主要國家已陸續檢討或訂定對 P2P 平臺之監理規範，例如中國大陸與韓國。
- (3) 美國未對借貸平臺訂定新專法，主要以現行法規規範涉及借貸與有價證券之業務，著重法規功能性管理；英國除對借貸平臺提出監理規定外，並輔以自律團體訂定行業經營之指導準則，二國監理作法均為一大特色。

表 4 主要國家對 P2P 借貸之監理或自律規範

國家/項目	主管機關/自律團體	法令規範/指導原則	規範重點
英國	金融行為管理局 (FCA)	消費者信用政策聲明、網貸平臺業務政策聲明、放款與投資為基礎的群眾募資平臺諮詢文件 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立須申請核准，其最低資本要求為 5 萬英鎊或放款金額 1%，以較高者為準。 2. 平臺風險管理及消費者保護(充分告知風險)。 3. 客戶資金須存放第三方專戶。 4. 訂定停業處理計畫。 5. 資訊充分揭露。 6. 交易糾紛調處機制。
	P2P 融資協會 (P2PFA)	強化 P2P 借貸之標準(2017 年 12 月發布，2018 年 4 月實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壞帳揭露應更加全面及具可比較性，並增加揭露投資人可能獲得之報酬。 2. 改善流動性風險及資本風險的揭露。 3. 評估在壓力情境下平臺的經營韌性，並發布評估結果。

⁸ 主要爭議事件包括 2016 年 5 月美國最大 P2P 網路借貸平臺 LendingClub 驚爆違規情事，執行長 Renaud Laplanche 將 2 筆總額 2,200 萬美元不合投資人要求之放款出售予 Jefferies 投資銀行集團，且涉及竄改其中 300 萬美元貸款日期；2017 年 5 月 Prosper 承認提供投資人錯誤的年報酬率計算資料；2017 年 9 月 Sofi 平臺執行長因涉個人操守問題，遭解任職務；本年 7 月日本 Maneo Market 借貸平臺未妥善監控與管理投資人資金；以及韓國 TheHighOneFunding 借貸平臺執行長挪用投資人資金 200 億韓圓(等值 1 千 8 百萬美元)，造成約 1 千名投資人損失等，詳參 Financial Times 2016 年 5 月 9 日、2017 年 5 月 4 日、2017 年 9 月 11 日；Nikkei Asian Review 本年 7 月 7 日；以及 Regulation Asia 本年 6 月 20 日等相關報導。

⁹ 本年 7 月 FCA 發布該諮詢文件，擬對以放款為基礎的 P2P 平臺業者訂定新規範，包括：(1) 確保投資人獲得有關投資的正確資訊與瞭解所涉及的風險；(2) 確保投資人承擔的風險與報酬一致；(3) 提供投資人透明穩健的機制，以評估貸款的風險、價值與價格，並使收費公平透明化；(4) 促進良好治理與有序的商業實務；(5) 將現有對以投資為基礎的群眾募資平臺之業務規範延伸至以放款為基礎的平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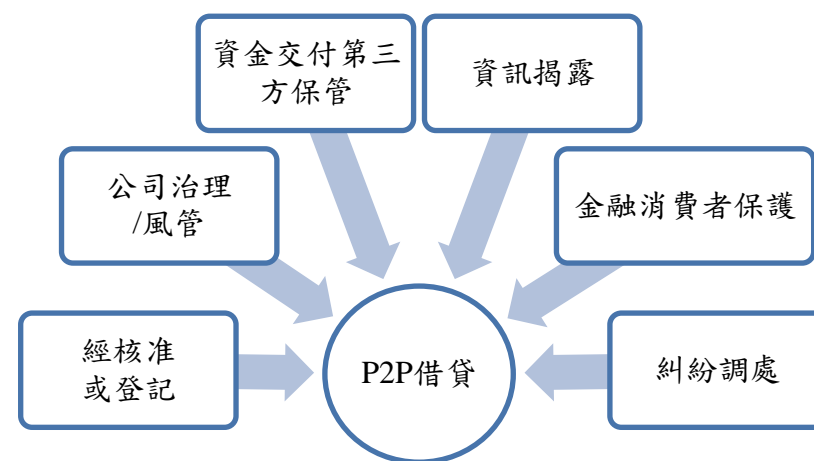
國家/項目	主管機關/自律團體	法令規範/指導原則	規範重點
美國	1.聯邦監理機關： 證管會(SEC) 消費者金融保護局 (CFPB) 2.各州金融監理機關	適用「1933年有價證券法」、「銀行秘密法」(含洗錢防制規範)、「電子資金轉帳法」、「電子簽章法」、「誠實借貸法」、「公平債務催收實務法」、「陶德-法蘭克華爾街改革暨消費者保護法」等，未訂定專法	1.P2P平臺業者須向SEC及各州證券監管機關註冊。 2.P2P平臺業者發行證券將債權轉讓予投資人，應遵循「有價證券法」。 3.確保公平借貸及加強資訊揭露。 4.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
澳洲	證券及投資委員會 (ASIC)	「網路貸款業務指南」	1.取得金融執照及授信執照。 2.由指定保管機構持有之有形資產淨值至少15萬澳幣。 3.業者與投資人資金須隔離。 4.內部控管制度、信用評分資訊、商品廣告行為及資訊揭露等。
中國大陸	國務院 銀保監會 (前身為銀監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6年8月銀監會等監理機關共同發布「網路借貸資訊仲介機構業務活動管理暫行辦法」 • 2016年10月國務院發布「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實施方案」 • 2017年2月銀監會「網路借貸資金存管業務指引的通知」 • 省市府陸續發布有關通知，強化對業者之監管 	1.「資訊仲介機構業務活動管理暫行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界定網路借貸業務為信息中介性質。 (2)確立網路借貸監管體制，銀監會對網路借貸業務活動進行監管。 (3)訂定網路借貸業務規則，加強營業行為監管。 (4)明定業務管理與風險控制規範，例如：客戶資金須委由金融機構管理、限制單一借款人借款上限、不得吸收民眾存款、提供擔保、承諾投資人保本保息及銷售財富管理產品等。 (5)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與資訊揭露。 2.«資金存管業務指引的通知»要求自有資金與客戶資金分帳管理，防範網路借貸資金遭挪用風險。 3.專案檢查並要求相關機構協助化解風險。 4.定期彙整惡意逃避債務之借款人名單，納入徵信系統與「信用中國」資料庫。
日本	金融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貸金業法」(Money Lending Business Act) • 「金融商品取引法」(Financial 	1.從事貸金業務之借貸平臺須向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營業場所跨越不同行政區)登錄註冊。 2.規範負責人資格條件、誠信經營、資金交付第三方保管、定

國家/項目	主管機關/自律團體	法令規範/指導原則	規範重點
		Instruments and Exchange Act)	期揭露財務與業務訊息、禁止利用暴力集團成員涉入業務、債權轉讓程序、告知出借人相關風險，以及紛爭解決機制等。 3.涉及金融服務與發行有價證券者，適用「金融商品取引法」。 4.除納入監管外，並由政府認可之「貸金業協會」及「金融商品取引業協會」自律管理。
韓國	金融服務委員會(FSC) 金融監督院(FSS)	「P2P Lending Guidelines」(2017年2月)	1. 借貸平臺須向 FSC 登錄註冊。 2. 限制一般個人投資者每年對每一借款人及借貸平臺的投資額，分別為 5 百萬韓元及 1 千萬韓元。 3. 要求借款人提交擔保文件，強化債權安全。 4. 平臺業者不得自行保管資金，應由第三方銀行保管。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依據各國監理機關網站及相關報告整理

(4)各國監理規範重點包括：平臺設立之核准或登記、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資金交付第三方存管、資訊揭露、金融消費者保護及糾紛調處等(圖 5)。

圖 5 P2P 借貸之監理重點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整理

(四) 中國大陸的 P2P 問題

1. P2P 借貸興起原因

(1) 商業銀行無法滿足民眾與小微企業借貸需求

中國大陸由於地域幅員遼闊，金融服務便利性不足，以及民眾、小微企業及部分受限制產業(如：煤炭或鋼鐵業)不易透過傳統金融機構取得貸款，P2P 平臺提供可貸款亦可投資管道，由於高收益、低門檻，同時滿足了投資者和融資者的需求。

(2) 金融科技崛起，網路使用日益發達

網路借貸不受地域、時空之限制，且具備即時性、快速性等優勢，使得 P2P 借貸應運而生。

(3) 相關法制規範尚未完善建立

例如 P2P 網路平臺究竟屬於科技創新業務、金融借貸系統，或將其界定為借貸行為之媒合平臺？其業務活動行為在欠缺明確規範及監管下，遂提供 P2P 借貸快速發展條件。

2. 歷經 3 次倒閉潮

(1) 借貸平臺由於政府機關放任發展且未納入適度監管，部分平臺以高利勸誘手段非法集資、期限錯配造成平臺流動性不佳、經濟成長趨緩、金融去槓桿政策影響，以及平臺未落實風險控管等因素，自 2014 年至本年間歷經 3 次倒閉潮(表 5)。

表 5 中國大陸 P2P 平臺 3 次倒閉潮概況

時 間	主要因素	問題平臺家數
1.2014 年	欠缺監管，致非法集資或詐騙事件經常發生。	全年出現問題的平臺有 265 家。
2.2015 年	中國大陸股市暴漲暴跌 ¹⁰ ，投資人將資金抽離轉投股市，資金大規模抽離衝擊平臺流動性，借款人亦透過平臺借錢投入股市，當股市下半年出現反轉時，借款人無力償還。	全年出現問題的平臺有 867 家。
3.2018 年 6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濟成長率下滑及加速去槓桿政策的衝擊：經濟成長放緩，企業和個人容易出現借款逾期情形；在去槓桿的政策壓力下，對於各類授信機構形成壓力，尤其是體質較弱的 P2P 平臺業者。 • P2P 集中倒閉潮形成骨牌效應：由於平臺借款人或投資人因恐慌或信心不足爭相撤回資金，使得許多經營正常平臺出現流動性問題。 • 平臺未落實風險控管措施，嚴守僅得為資訊仲介平臺角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本年 6 月至 8 月底，新增問題平臺家數 452 家。 2.投資人赴美國控告部分 P2P 平臺業者(例如拍拍貸)提交給證管會(SEC)的文件內容不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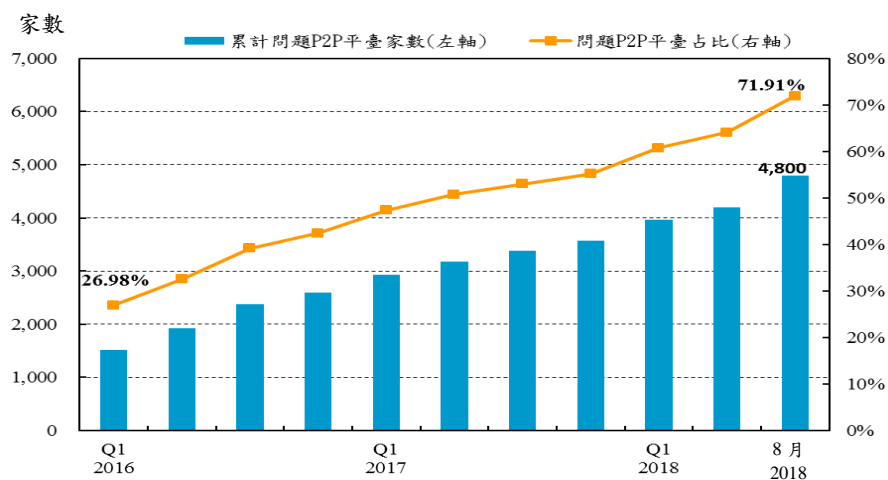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參考中國大陸「網貸天眼」網站、銀保監會及相關新聞報導整理

(2)至本年 8 月底，累計問題平臺家數高達 4,800 家，占比達 71.91%，相較 2016 年 3 月底之 26.98%(圖 6)，增幅驚人，而累計受波及投資人計 132.2 萬人¹¹，貸款餘額達 960.5 億人民幣(約 140.25 億美元)，相較於 2013 年底，分別增加 130.6 萬人與 944.4 億人民幣(約 137.9 億美元)(圖 7)。

¹⁰ 2014 年底至 2015 年 6 月中，上證綜合指數上漲幅度約 60%，而深證指數上漲幅度更達 122%；之後急速下挫，至 2015 年 8 月底，上證綜指急跌 45%，深證指數急跌近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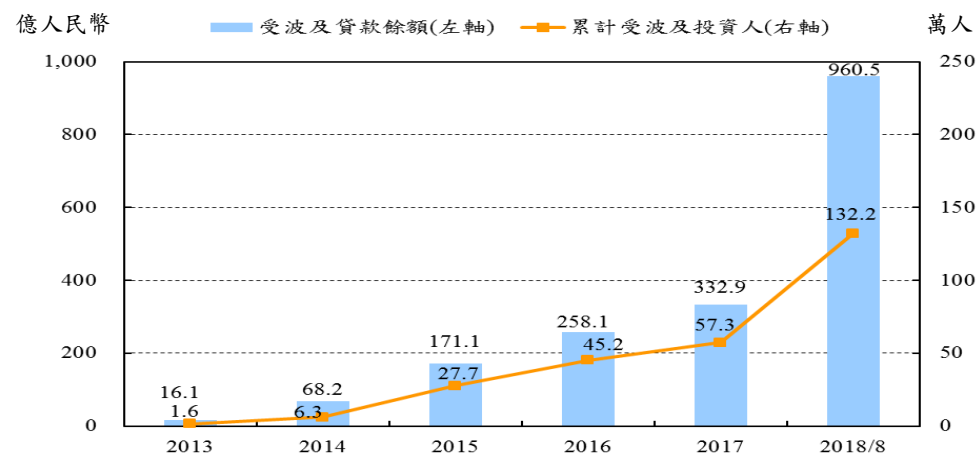
¹¹ 另依據「掃文資訊」本年 8 月 4 日報導指稱，受害人數高達千萬人，涉及資金達數千億人民幣。

圖 6 中國大陸累計問題 P2P 平臺占比統計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網貸天眼」網站

圖 7 中國大陸 P2P 平臺累計受波及投資人與貸款餘額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網貸之家」網站

3. P2P 風險已對社會與金融安定帶來重大影響

(1)由於問題平臺(如倒閉、業者失聯及提現困難)家數與問題貸款餘額亦逐漸增加，**受波及之投資人分別於本年 8 月及 9 月分別赴銀保監會與上海銀監局進行金融維權抗爭**，已陸續對社會與金融安定產生衝擊。

(2)自 2014 年發生第一波平臺倒閉潮起，中國大陸相關單位陸續提出示警與建議：

①持續強化對 P2P 平臺業者之監理與查核

證監會主席¹²與人行前行長¹³曾分別指出，**P2P 借貸平臺的產品設計和運作模式如略有調整，即會跨入法律上灰色地帶之虞，且存在問題較多，應加強監管**。自本年 8 月起各級政府陸續對 P2P 平臺業者強化查核，包括業者自行查核與地方政府行政查核等。

¹² 詳參 2014 年 2 月「清華金融評論」。

¹³ 詳參本年 3 月 9 日第 13 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記者會報導。

②加強對投資者保護與教育

人行前行長曾表示，應**加強對投資者的保護與教育**，投資人也應**確實瞭解投資商品並自負風險**，避免受到業者以不當高利勸誘非法集資，造成投資人血本無歸¹⁴。

③P2P 家數持續減少，民間借貸管道減少，可能造成投資者信心下降，引發市場恐慌

依據中國國際金融公司¹⁵本年7月報告指出，P2P 平臺家數退潮或將持續 2~3 年，在符合人行監管要求並考慮營運成本的攀升，**未來正常運轉的 P2P 平臺可能不超過 200 家**，僅為目前正常營運 P2P 平臺數量 10% 左右，應密切注意 P2P 平臺密集退出時，**可能帶來投資者信心下降，以及市場情緒恐慌**。

(五)參酌主要國家經驗，引導我國 P2P 借貸平臺健全發展

1. 我國平臺發展概況

(1)**10 家專營業者**：最早之借貸平臺為成立於 2014 年 7 月之「新聯在線」(本年 8 月更名為「旭新科技」)。目前我國專營 P2P 借貸之業者，有 LnB 信用市集、鄉民貸、台灣資金交易所、金想貸(商借町)、旭新科技(Seedin)、蘊奇線上(LendBand)、逗派(Doughpack)、債權商城(L Market)、必可票貼(BznK)及普匯金融科技(InFlux)等 10 家專營業者¹⁶，各平臺經營特點如附件。

(2)**以消費性借貸平臺為主**：上述借貸平臺之經營模式，除依 CGFS 及 FSB(2017)報告分類，有傳統模式(例如 LnB 信用市集、金想貸及逗派等)外，亦有標會型 P2P 借貸、不動產抵押擔保債權轉讓(債權商城)及票據貼現(必可票貼)等不同類型。另**依其主要業務類型，則以消費性金融平臺居多**，少數平臺以企業金融為主要業務。

¹⁴ 中國大陸銀保監會主席本年 6 月 14 日於上海「第十屆陸家嘴論壇」亦表示：「**收益率超過 6%就要打問號，超過 8%就很危險，10%以上就要準備損失全部本金**」。

¹⁵ 中國國際金融公司由中國建設銀行與摩根史坦利及其他股東於 1995 年共同設立，係中國大陸首家與外國公司合資設立的投資銀行。

¹⁶ 經查一家號稱臺灣最大的 P2P 投資借貸媒合平臺，自本年 3 月起已無法連線。

(3)少數借貸平臺與銀行合作：

- ①**蘊奇線上與玉山銀行合作**，由銀行提供收款服務，個別投資人透過專屬帳號匯入款項，方便平臺檢核個別投資人的投資金額。自**2016年9月起至本年8月底**，銀行共代收**465筆**，計新臺幣**221萬元**。
- ②**LnB 信用市集與渣打銀行合作**，客戶若符合銀行申貸資格，平臺完成「線上視訊身分認證」後，轉介給渣打銀行，每件酌收轉介手續費，自**本年5月起至8月底**，轉介**357件**，由渣打銀行撥貸**23件**，計新臺幣**851萬元**。

(4)**P2P 借貸市場規模不大¹⁷**：我國金融服務成熟，金融普及性高，且銀行逐年提高網路銀行業務，一般民眾及中小企業對 P2P 借貸需求不大，**惟借貸平臺對補充傳統銀行放款或投資人投資管道不足仍有其功能**。

2. 國際發展經驗或有可供我國管理 P2P 借貸的參考

金融科技發展為社會帶來便利同時也相對帶來挑戰，**P2P 借貸雖可歸類為金融科技的其中一項分支**，基本上具有**民間借貸性質**。由於其藉助網路經營，可能因訊息不對稱而產生服務或交易之不確定性；部分平臺提供的服務亦有明顯超出單純中介信息服務範圍。**因應 P2P 借貸新金融服務模式，法規及監管宜與時俱進**，業者自律輔以適當監管有助於引導該行業持續穩健發展。

(1)國際監管之經驗與作法或有值得我國參酌之處

主要國家在積極推動金融科技發展之同時，為保護投資人及維持市場秩序，已逐步訂定 P2P 借貸監理規範或委由該行業公會訂定指導準則進行管理。相關規範重點包括：設立登記、最低資本(或有形資產金額)、業者與客戶資金隔離、適當信用評等、資訊充分揭露、財務與業務申報、洗錢防制、停業與糾紛處理等，值得我國參酌。

(2)以中國大陸為鑑，借貸平臺管理仍宜未雨綢繆

¹⁷ 另依 Cambridge Centre for Alternative Finance (2017)報告，**2016年臺灣替代性金融規模達 5,170 萬美元(含 P2P 消費者貸款 4,250 萬美元及 P2P 企業貸款 209 萬美元)**，因主管機關尚無法自 P2P 借貸平臺取得信實可靠之貸款資訊，似可以該數據作為推估我國 P2P 借貸市場規模之參考，詳參該報告第 30 頁及第 67 頁。

中國大陸借貸平臺於發展早期，因其規模過小而未受到監管當局重視，形成放任發展(所謂「野蠻生長」)，最後導致難以收拾局面，影響社會與金融安定。政府機關對民間借貸平臺之業務活動，宜先期引導其健康發展，即可不須等到問題發生方介入導正。

(3)我國 P2P 借貸市場規模仍小，對金融穩定雖不致構成重大風險，惟仍應採適度監管

目前我國 P2P 借貸市場仍在發展初期，參與借貸投資尚未普遍，平臺業者亦正累積經營經驗，鑑於國際間借貸平臺屢屢發生爭議事件，甚至造成社會不安或威脅金融穩定，對平臺是否能自主穩健經營及保護使用者(或消費者)權益等相關議題，仍須關注。

(4)藉由英美等先進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經驗，為兼顧金融科技創新與風險管理，建議適度監理做法如下：

①鼓勵與銀行合作

鑒於目前我國 P2P 借貸處於初期發展階段，交易案數與金額均有限，為避免重蹈其他國家借貸平臺發展失敗之覆轍，似可鼓勵平臺業者與銀行合作，藉銀行提供之輔導與協助，除可達導正平臺經營外，必要時，亦可協助監理機關蒐集相關業務資訊。

②加強消費者保護，對民眾宣導風險認知與法治教育

金融主管機關應鼓勵銀行與 P2P 業者合作，並宜加強相關宣導，主要包括：借貸風險、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蓄意詐欺等網路金融相關風險概念，以及現行有關債權人對約定利率逾 20%之部分無請求權，或業者不得當催收等法治教育內容。另對電腦系統運用新技術演算引發之風險，例如資料計算準確度，亦須關注並提高民眾金融知識。

③建立借貸平臺之資料申報管理機制

傳統銀行體系之外的信用管道亦會影響社會資源分配及經濟金融活動，若未納入適度監管可能淪為影子銀行活動，滋生金融風險，主管機關宜審慎規劃平臺業者的資料申報制度，俾能掌握民間信用流通狀況。

④ 持續關注國內外市場與監理發展，採行妥適措施

我國主管機關應持續關注國際 P2P 借貸市場與監理機制發展；若未來國內 P2P 借貸業務成長至一定規模，或對整體金融市場衍生信用風險(銀行無從徵信借貸人是否有向 P2P 借貸平臺借款)，影響銀行授信評估及放款債權，而有不利金融穩定之虞時，金融監理機關仍應適時採行妥適措施，以維金融穩定。

附件 我國 P2P 借貸平臺之營運特點

P2P 業者	開始營運時間	營運特點
旭新科技(Seedin)	2014 年 7 月	1.原名「新聯在線」，借款人以「擔保借款債權」方式，向個人募資，出借人可將債權轉讓予個別投資人。 2.針對借款方倒帳有「壞帳附買回」條款。
鄉民貸	2016 年 3 月	1.進階會員之貸款債權可分割出售給一般會員。 2.借貸上限新臺幣 50 萬元，期限 3 個月至 5 年，信用評等分 15 級，利率 1.8%-20%，手續費 3%。
LnB 信用市集	2016 年 4 月	1.純信息仲介，依據申貸人信用評等及貸款期限，提供 10%-100%之風險保護機制。 2.借貸上限新臺幣 100 萬元，期限 1 至 7 年，信用評等分 10 級，利率 2.5%-19%。 3.本年 5 月與渣打銀行合作，客戶若符合該行的申貸資格，平臺於完成「線上視訊認證」後，轉介給渣打銀行，借貸額度最高 350 萬元。 4.截至本年 8 月，會員人數約 44,000 人，核貸金額約新臺幣 6 億元。
台灣資金交易所	2016 年 5 月	1.標會型 P2P 借貸平臺。 2.募集標會會金分為 13、25、37 期，每期金額新臺幣 1 千至 1 萬元。
金想貸(商借町)	2016 年 9 月	1.純信息中介，結合歐付寶電子支付，確保金流安全，目前會員僅約 300 人。 2.有擔保品利率 2%-6%，無擔保品 6%-15%，手續費 1.5%。
逗派(Doughpack)	2016 年 9 月	純信息仲介，臺灣第 1 家專注於學生的 P2P 借貸平臺，透過 FaceBook 完成所有投資、借貸流程。
蘊奇線上(LendBand)	2016 年 12 月	1.玉山銀行提供代收款服務，截至本年 8 月底共代收 465 筆，約新臺幣 221 萬元。 2.借貸上限 30 萬，期限 3 個月至 3 年。
債權商城(L Market)	2017 年 3 月	1.提供不動產抵押擔保債權的轉讓媒合服務，借款人須以不動產作為擔保。 2.截至本年 7 月，成交債權總額約新臺幣 1.12 億元。
必可票貼(BznK)	2017 年 3 月	1.提供票據貼現媒合平臺，承作票據到期期間 1-6 個月，票據金額 30 萬元以下。 2.截至本年 8 月，會員人數 6,000 人，核貸金額約新臺幣 9,600 萬元。
普匯金融科技(InFlux)	2017 年 12 月	1.強調完全線上貸款，無人化融資平臺。 2.借款期限 3 個月至 2 年，投資人可轉讓債權。

資料來源：各借貸平臺之網站資料